

財團 紀念李建  成先生 教基金會（函）		受文者 東吳大學	副 本 收文者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成基 113 字第 012 號
主旨：本會辦理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即將受理申請，謹檢奉申請辦法（如本會公告）一份，請查照，並請遴選推薦為禱。		附件 申請獎學金推薦名冊、獎學金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公告。			
說明：一、檢送文件：申請獎學金推薦名冊一份、獎學金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 二、申請獎學金推薦學生名冊及申請書，請按其成績順序填列，並加蓋關防後與證件（影印本亦可）一併寄本會審核。		董事長：李正宗 			

擬辦意見：

1. 本案需經學校發函，申請截止日為113年10月01日。
2. 擬公告，並請各班輔導助教協助宣傳。
3. 系辦收件截止日：113年09月30日中午12時。



東吳大學



1130007935

陳麗宇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成基113字第92號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本學期獎助對象如左：

(一)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二、申請資格：凡在前條所列學校科系肄業學生，而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申請，但以前列名額為限。

- (一) 私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 高工職校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三) 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三、申請期間：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手續：申請人須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向學校索取）一份，連同左列文件由學校彙寄：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六六號五樓之一，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收。

- (一) 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須列明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有關學科成績）。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 (三)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 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五、申請學生所交各項文件，恕不退還，如有需要可於本會公告獎助學生名單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註明學生、年級科系向本會申請發還，逾時本會不負保管之責任。

六、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不全者，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企管系辦公室收件截止日：113年09月30日中午12時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學年度 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校址	校名	入學年月	區鄉	縣	科	年級	夜間	日	科系	年級	電話	地址	通訊地址	詳細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
年 月 日	男 女																		
附繳																			
1.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 2.在學證明書一份。(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3.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4.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注意																			
1.本申請書必須加蓋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否則不予受理。 2.印信不全者，恕不受理。 3.右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事項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謹啟																			
申請人：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蓋章)																			
住址：																			
(蓋章)																			
校長：																			
(蓋章)																			
審查人：																			
(蓋章)																			

低收入戶證明書

茲證明

係現就讀

(間部)居住

市縣

鎮鄉

大學學院
學校

系科

年級

鄰

路

號

全家

口全靠其

父母兄弟姊妹

扶養家境着實低收入戶特此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台照

縣 市 村 里

第

鄉鎮區

村長
里長

鄰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村里辦公處公印)